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上字第676號

上訴人 孫進智

被上訴人 徐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上字第7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（逾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部分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1年度訴字第600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經原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71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共計950萬元。上訴人就系爭刑案認定之230萬元損害已成立調解，起訴不合法，及其中120萬元部分上訴不合法，業經本院以裁定駁回在案，除已成立調解之230萬元部分外，其餘非屬系爭刑案認定被上訴人之犯罪行為（見本院附民上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23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詢問上訴人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納者外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查被

01 上訴人住所地在臺北市文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
02 定，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07 法 官 呂綺珍

08 法 官 楊惠如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廖月女